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739 号《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

本所现就中体产业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整体概述

根据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等会议资料，以及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和国体认证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和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712.53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核准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中体产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739 号《关于核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核准上述交易方案。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中体产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体产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中体产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43,735,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530,738.06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283,608,779.3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配方案）。

根据中体产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则: $P1 = P0 - D$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 /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鉴于中体产业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公式, 中体产业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7.65 元/股调整为 7.62 元/股, 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70,212,456 股调整为 70,488,883 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73,904.50	43,380.96	30,523.54	39,900,052	40,057,138	7.36%
2	华体物业	124.21	124.21	0	0	0	0
3	装备中心	9,640.80	1,768.16	7,872.64	10,291,029	10,331,545	1.40%
4	基金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20.46%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序号	交易对方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225.31	0	1,225.31	1,601,710	1,608,016	0.18%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20	宁夏体育总会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25.31	612.65	612.65	800,855	804,008	0.09%
合计		105,725.06	52,012.53	53,712.53	70,212,456	70,488,883	31.33%

(二)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无需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不涉及发行价格调整事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不涉及发行数量调整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中体产业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